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度文化工作

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济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参考2022年度《河南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指标（县级）》，结合济源实际，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的相关单位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镇（街道）**

1.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按照《河南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设置，面积达标，功能室齐全。

不达标的扣0.5分。

2.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图书不少于3000册，品种不少于800种，报刊不少于5种，并具备满足出版物陈列、借阅、管理的基本条件。

不达标的扣0.2分。

3. 村（居、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照《河南省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设置，面积达标，功能室齐全。

每有一个不达标的扣0.1分，最多扣1分。

4.每个街道办事处建有至少一座城市书房。

不达标的扣1分。

5.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42小时。

不达标的扣0.2分。

6.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组织举办线下展览、文艺活动、讲座、培训等活动20场次以上，且比上一年度增加10%以上。

场次不达标的扣0.2分，增量不达标扣0.1分。

1. 辖区内30%村（居、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有村史馆、非遗馆等民俗文化展馆。

达不到比例的，每少5个百分点扣0.1分。

8.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月至少发布一次文化活动预告、一条文化活动信息。

缺少一条的扣0.1分，最多扣1分。

9. 镇（街道）为辖区村（居、社区）提供文艺演出每年不少于1场。

每有一个不达标的扣0.05分，最多扣1分。

10.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居、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无线网络覆盖，在醒目位置制作悬挂显示有WIFI名称和密码的指示牌，并能正常使用。

文化站未设置的扣0.2分；每有一个村（居、社区）未设置的，扣0.05分，最多扣1分。

11. 按要求开展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积极参与文化合作社小程序作品上传、“我的乡村文化合作社”才艺大赛等活动。

小程序中星级评定在两星及两星以下的，每个合作社扣0.2分；小程序中星级评定在一星及一星以下的，扣0.5分。

12.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按要求配套落实到位（镇级配套1.6万元）。

未落实的，扣1分。

13. 按照《河南省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要求，落实村（居、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每个村（居、社区）3000元。

每有一个未落实的扣0.1分，最多扣1分。

14. 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配置2名以上。

不达标的扣1分。

15. 村（居、社区）配备1名文化管理员（有岗位补贴）。

未落实文化管理员岗位补贴的，扣1分。

16. 镇（街道）、村（居、社区）建设基层文化中心志愿者队伍，在中国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平台注册志愿者达500人以上。

未达标的扣0.5分。

17. 每村（居、社区）至少一支文艺团队。

每有一个未配备的扣0.1分，最多扣1分。

1. 制定基层文化队伍培训计划，文化站、文化中心人员参加全市文化工作人员轮训，不少于5天；每年对辖区村（居、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轮训一遍，不少于5天。

未按要求参加全市文化工作人员轮训的，扣0.5分；未对辖区村（居、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轮训的，每少一个村（居、社区）扣0.02分，最多扣1分。培训计划、资料、照片不齐全的，视为未按要求组织、参加培训。

**（二）各有关单位**

**（1）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1.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对政府的考核指标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

未纳入扣0.5分。

2.全年组织各公共文化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会议4次以上。

少一次扣0.2分。

**（2）示范区组织部**

1.设置老年人活动中心。

未设置扣1分。

2.老年人活动中心按要求免费开放。

未按要求开放扣0.5分。

3.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有无障碍设施、无线网络覆盖、安全设施及制度，针对特殊人群的活动区设置和服务项目。

每有一项未设置扣0.1分。

4.老年人活动中心按照核定编制配备工作人员。

未按要求配备扣0.2分。

5.老年人活动中心建立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

未建立扣0.1分。

6.老年人活动中心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每有一位未达到培训时长扣0.05分，最多扣1分。

**（3）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

1.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工作。

未纳入扣0.5分。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建立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

未开展活动扣0.2分，未建立委员会扣0.2分。

3.国家7个法定节假日及元宵节，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少组织一次扣0.05分。

4.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公共文化工作。

未开展的扣0.5分。

5.开展文化志愿者培训。

未开展培训扣0.1分。

**（4）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未纳入扣1分。

**（5）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1.设置体育馆，实现免费开放，室内进行体育比赛、体育锻炼的带有固定座位的建筑，有无障碍设施、无线网络覆盖、安全设施及制度，针对特殊人群的活动区设置和服务项目，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场馆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每少一项未设置扣0.1分。

2.设置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实现免费开放，有无障碍设施、无线网络覆盖、安全设施及制度，针对特殊人群的活动区设置和服务项目，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每少一项未设置扣0.1分。

3.每四年内举办一届综合性体育运动会。

未举办扣0.2分。

4.开展活动、赛事宣传。

未开展扣0.1分。

5.建立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

未建立扣0.1分。

**（6）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1.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财政预算。

未纳入扣0.5分。

2.各类场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科技馆、工人文化宫、纪念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免费开放资金按要求配套。

每有一个未按要求配套扣0.1分，最多扣1分。

3.设置图书馆购书专项经费。

未设置扣0.1分。

**（7）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城乡整体建设规划。

未纳入扣1分。

**（8）示范区总工会**

1.设置工人文化宫。

未设置扣1分。

2.工人文化宫按要求免费开放。

未按要求开放扣0.2分。

3.工人文化宫设置有无障碍设施、无线网络覆盖、安全设施及制度，针对特殊人群的活动区设置和服务项目。

每有一项未设置扣0.1分。

4.工人文化宫按照核定编制配备工作人员。

未按要求配备的扣0.1分。

5.工人文化宫建立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

未建立扣0.1。

6.工人文化宫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每有一位未达到培训时长扣0.05分，最多扣1分。

1. **示范区团委**

1.设置青少年活动中心。

 未设置扣1分。

2.青少年活动中心按要求免费开放。

未按要求开放扣0.2分。

3.青少年活动中心设置有无障碍设施、无线网络覆盖、安全设施及制度，针对特殊人群的活动区设置和服务项目。

每有一项未设置扣0.1分。

4.青少年活动中心按照核定编制配备工作人员。

未按要求配备的扣0.1分。

5.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立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

未建立扣0.1。

6.青少年活动中心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每有一位未达到培训时长扣0.05分，最多扣1分。

1. **示范区妇联**

1.设置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未设置扣1分。

2.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按要求免费开放。

未按要求开放扣0.2分。

3.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设置有无障碍设施、无线网络覆盖、安全设施及制度，针对特殊人群的活动区设置和服务项目。

每有一项未设置扣0.1分。

4.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按照核定编制配备工作人员。

未按要求配备的扣0.1分。

5.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立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

未建立扣0.1。

6.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每有一位未达到培训时长扣0.05分，最多扣1分。

**（11）示范区科学技术协会**

1.科技馆按要求免费开放。

未按要求开放扣0.2分。

2.科技馆设置有无障碍设施、无线网络覆盖、安全设施及制度，针对特殊人群的活动区设置和服务项目。

每有一项未设置扣0.1分。

3.科技馆按照核定编制配备工作人员。

未按要求配备的扣0.1分。

4.科技馆建立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

未建立扣0.1。

5.科技馆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

每有一位未达到培训时长扣0.05分，最多扣1分。

**备注：**

1.以上单位均需配合做好2023年度省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工作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迎检工作。

未配合扣1分。

2.每个单位最多扣一分。